

註冊組公告

致各位一、二年級同學：

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第 1 款：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本校結業式依據學校行事曆訂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故整學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計算到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欲請假者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並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前完成相關手續。倘若同學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結算缺課節數後，有科目達到三分之一缺曠者，則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教務處註冊組 啟
114 年 6 月 23 日